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决〔2026〕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省同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当事人：福建省同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X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XXXXXXXXXX；地址：鲤城区东浦社区东浦花苑X幢XXXX。

根据泉州市住建局执法建议，2026年1月14日，本机关对你司涉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悬挑脚手架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需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安全专项巡视检查。截至2025年12月25日市住建局检查时，创億国际高科技智慧园（一期）项目存在1#厂房3层1-7交1-AD外脚手架离墙间距实测250mm，超过150mm且上下三层贯通未设置水平防护网，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整改。你司作为创億国际高科技智慧园（一期）项目监理单位对上述悬挑脚手架工程未及时开展专项巡视检查，无法提供专项巡视检查记录。按照该项

目《悬挑脚手架安全监理细则》要求，悬挑脚手架作业工程安全专项巡视检查由总监魏 X 加主管，由专监林 X 枝具体负责执行。经本机关责令改正后你司已在限期内组织专项巡视检查并记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执法建议书（2025 年度执建 3-1 号）；
2. 责令改正通知书（泉港建质安〔2025〕122601 号）；
3. 工程质量安全反馈单及整改反馈材料（《悬挑脚手架安全监理细则》、整改后图片、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悬挑脚手架安全专项巡视检查记录）、监理通知单）；
4. 询问笔录（总监魏 X 加）；
5. 询问笔录（专监林 X 枝）；
6. 现场勘验笔录（附现场照片）；
7. 施工许可证；
8.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XXXXXXXXXX）；
9. 法定代表人（彭 X 燕）身份证复印件；
10. 授权委托书；
11. 总监（魏 X 加）身份证复印件；
12. 专监（林 X 枝）身份证复印件。

你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司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你司作出处罚。你司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社会不良影响，且经

本机关责令改正后已在限期内改正，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序号：G406.37.1规定属于轻微情节认定标准，现决定对你司作出“处人民币1万元（壹万元整）罚款”的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1万元（壹万元整）的罚款（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住建局416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31日



